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28,234.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22,823.4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1,678,314.47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33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0,00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2、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